

附件 II

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

1. 审查会议工作组是大会在第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成立的。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，大会主席任命 Rolf Fife 先生（挪威）为工作组协调员。工作组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。
2. 工作组审议了联络人关于审查《罗马规约》的临时报告¹，以及关于审查会议地点的决议草案。
3. 工作组同意接受乌干达愿担任会议东道国的表示，会议定于 2010 年上半年举行，为期 5 – 10 个工作日，具体日期待主席团决定。
4. 尽管支持包括一条涉及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条款，工作组还是对这一条款的模糊性表示了关切，这可能会导致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审议会议地点的问题。
5. 关于取得传播法院活动信息的信息，协调员解释说举办一次审查会议应该能积极地帮助推动和取得《罗马规约》的普遍性。
6. 关于今后要做的工作，工作组认为需要充分考虑会议将讨论的实质性问题。为了推进对这些问题的审议，邀请各代表团主要考虑《罗马规约》第 124 条的内容，以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决议 E 和 F 中提出的问题，请协调员向缔约国提供说明提议的时间安排和今后工作程序的文件。
7.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，他们正在考虑在大会下届会议前足够长的时间散发一份关于《罗马规约》第 8 条战争罪清单，特别是关于某些武器使用的修改案。

¹ ICC-ASP/7/WGRC/INF.1 和 Add.1。